证券代码：603081　　证券简称：大丰实业　　公告编号：2022-026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 年 5 月 23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 年 5 月 23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宁波市余姚市阳明街道新建北路 737 号公司三楼综合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2 年 5 月 23 日

至 2022 年 5 月 23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审议<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审议<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审议<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审议<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审议<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审议<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
7	《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8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9	《关于审议<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10	《关于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
11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
12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3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4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5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6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17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18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各议案已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刊登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11,1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7,8,11,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3081	大丰实业	2022/5/16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 参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登记或报到时需提供以下文件：

1、法人股东：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1）。

2、自然人股东：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委托人股票账户卡、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1）。

3、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会议的，应持有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的营业执照、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有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有本单位营业执照、参会人员身份证、单位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二) 现场登记时间：2022 年 5 月 23 日（9:00-14:00）。

(三) 现场登记地点：浙江省宁波市余姚市阳明街道新建北路 737 号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 股东可采用信函的方式进行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但应在出席会议时提交上述证明资料原件，信函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并须在信函上注明联系电话。

六、其他事项

(一)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者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二) 请出席现场会议者最晚不迟于 2022 年 5 月 23 日下午 14:00 到会议召开地点报到。

(三) 会议联系方式：

会议咨询：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地址：浙江省宁波余姚新建北路 737 号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315400

电话号码：0574-62899078

特此公告。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6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2 年 5 月 23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审议<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审议<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审议<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审议<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审议<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6	《关于审议<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7	《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8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9	《关于审议<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0	《关于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11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12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3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4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5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6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17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18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081　　证券简称：大丰实业　　公告编号：2022-019
转债代码：113530　　转债简称：大丰转债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项目建设资金需要，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80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本次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项的有效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授信期限内，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授信形式及用途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固定资产贷款、项目贷款、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票据贴现、资产池、票据池、金融衍生品、跨境直贷、应收账款保理、融资租赁等综合业务，最终融资金额、形式后续将与有关银行等金融机构进一步协商确定，并以正式签署的协议为准。

具体合作金融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余姚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海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钱江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低塘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阳昆阳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丹江口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余姚支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中心区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余姚支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余姚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余姚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余姚支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市支行、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安徽商业银行天长支行、平安国际租赁有限公司、国家开发银行浙江分行、中国进出口银行宁波分行、上海银行宁波余姚支行、杭州银行杭州文创支行等。

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或其授权人士在报经批准的上述授信额度内，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对具体授信事项进行调整并签署有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3081　　证券简称：大丰实业　　公告编号：2022-022
转债代码：113530　　转债简称：大丰转债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
并重新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并重新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原在中国银行余姚开发区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账户为：370172631758）迁移至其上级银行机构，即中国银行余姚分行。除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变更以外，银行账号、户名均不发生变更。本议案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存放与管理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397 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5,180.00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10.42 元，共计募集资金 539,756,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65,240,510.85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为 474,515,489.15 元。上述募集资金全部到位，已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17 年 4 月 14 日出具会验字[2017]3100 号《验资报告》。

上述募集资金现已经全部存放于公司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公司与保荐机构、相关银行已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变更情况

为优化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管理效率，公司将原在中国银行余姚开发区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账户为：370172631758）迁移至其上级银行机构，即中国银行余姚分行。迁移后，除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变更以外，银行账号、户名均不发生变更。本次变更不涉及募集资金用途变更。

公司原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迁移后，原签署的三方监管协议失效，公司将与中国银行余姚分行、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新的三方监管协议。同时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变更及三方监管协议签署等相关事宜。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如下意见：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仅变更开户行，不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行产生任何不利影响，同时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的投向、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并重新签订三方监管协议事项。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仅变更开户行，不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行产生任何不利影响，同时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的投向、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并重新签订三方监管协议事项。

特此公告。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3081　　证券简称：大丰实业　　公告编号：2022-023
转债代码：113530　　转债简称：大丰转债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
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事项

1、公司已完成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相关工作，向 95 名激励对象授予 727.7 万股限制性股票，登记日为 2021 年 11 月 26 日。公司注册资本增加 727.7 万元，公司总股本增加 727.7 万股。

2、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05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7 日公开发行了 63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为 63,000 万元（含发行费用），期限 6 年。公司发行“大丰转债”自 2020 年 4 月 1 日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期间，累计转股 8,422 股。公司注册资本增加 8,422 元，公司总股本增加 8,422 股。

综上所述，截止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注册资本由 401,805,519 元变更为 409,085,941 元，总股本由 401,805,519 股变更为 409,085,941 股。

二、公司章程修订事项

为完善公司法人治理，根据注册资本变更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年修订）》等规定的修订情况，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修订的具体条款如下：

修订的条款	修订后的条款
第一章 总则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由原浙江大丰实业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在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	第二条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由原浙江大丰实业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公司在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0734281366I。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英文名称为：ZHEJIANG DAFENG INDUSTRIAL CO., LTD.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英文名称：ZHEJIANG DAFENG INDUSTRY CO., LTD.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01,805,519 元，为在公司登记机关依法登记的全体股东认购的股本总额。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09,085,941 元，为在公司登记机关依法登记的全体股东认购的股本总额。
第七条公司实收资本为 401,805,519 元人民币，是全体股东实际交付并经公司登记机关依法登记的股本总额。	（删除）
第八条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实收资本的，应提交依法设立的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证明，并依法向主管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删除）
第九条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实收资本的，应提交依法设立的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证明，并依法向主管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删除）
第十条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董事长担任，并依法登记。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十一条 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应当自变更决议或决定作出之日起 30 日内申请变更登记。	（删除）
第十二条 公司变更登记事项，应当向原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未经变更登记，公司不得擅自改变登记事项。	（删除）
第十三条 公司变更登记事项涉及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提交有关批准文件。	（删除）
（新增）	第十二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十七条 本章程中的各项条款如与法律、法规的规定相抵触，以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准。	（删除）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九条 本公司经营范围为：……	第十四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
第二十条 公司变更经营范围，应当修改公司章程，并向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须经批准的项目，应当依法经过批准。	（删除）
第三章 股份	
第二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	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
第二十五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401,805,519 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401,805,519 股，无其他种类股份。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409,085,941 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三十一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二)要约方式；(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公司因本章程第三十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三十二条 公司因章程第三十条第(一)至(二)项的原因收购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三十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司依据本章程第三十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注销。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三十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注销。……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至(二)项的原因收购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注销。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注销。……
第三十五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第三十六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二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十九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含优先股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第三十条 公司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四十四条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四) 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八条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七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公司首届董事会董事、监事会监事由公司股东推荐，并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八条规定的担保事项；(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八条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一)单笔担保额超过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二)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三)连续十二个月内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四)连续十二个月内公司的对外担保金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五)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七)上市地证券交易所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第四十二条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三) 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五)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七)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股东大会在审议前款第(三)项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四十九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 1 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	第四十三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举行。
第五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本章程规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三)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第四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本章程规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三)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第五十一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股东大会通知列明的地点。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公司应当保证股东大会会议合法、有效，为股东参加会议提供便利。股东大会应当给予每个提案合理的讨论时间。	第四十五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股东大会通知列明的地点。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五十五条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第五十六条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条 ……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七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一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将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六十条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九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四条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三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六十二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第六十三条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五十七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二) 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四) 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六十六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七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一条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或证券公司提供的证明账户基本信息的类似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第八十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为 10 年。	第七十四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八十一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七十五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八十三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四)董事和监事的报酬及支付方法；(五)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六)公司年度报告；(七)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五)公司年度报告；(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及股东大会召集人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七十九条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 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七条 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关联关系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五)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事项按上述程序进行关联关系披露或回避，有关该关联事项的一切决议无效，重新表决。	第八十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关联关系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五)股东大会结束后，其他股东发现有关联股东参与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投票的，有权自就相关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根据《公司法》或本章程的规定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八十八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删除）
第九十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提供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候选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如下：股东大会就选举两名及以上董事或非职工代表的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实行累积投票制。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提供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候选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如下：(一)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由单独或者合并持股 3%以上的股东向董事会书面提名推荐，由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核后，提交股东大会选举；(二) 股东监事候选人由单独或者合并持股 3%以上的股东向监事会书面提名推荐，由监事会进行资格审核后，提交股东大会选举。独立董事的提名根据有关法规执行。……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候选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如下：(一)董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向股东大会提出非独立且非职工代表董事候选人的提案；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